

大 臺 中 好 人 好 事 代 表 推 薦 表 (第 1 頁)

姓 名					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二吋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學歷		
現 職									經歷		
E-mail									電話	公 () 宅 () 行動電話：	
地 址	永久： 通訊：										
平日為人及 家庭生活 狀況簡介											
(第一欄) 歷年來之 好人好事 具體善行 事蹟。 (請以精簡 方式列舉撰 述，欄位不 敷繕打可另 續欄續頁)											

大 臺 中 好 人 好 事 代 表 推 薦 表 (第 2 頁)

(續第一欄)	
(第二欄) 曾受政府機構、國軍單位及民間社團表揚之好人好事具體事蹟。 (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如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，並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)	
推薦單位	※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 單位名稱：_____ (請蓋用圖記) 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※ 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，請以標楷體14級字體繕打整齊（推薦表含佐證資料1式5份紙本，正本1份，影本4份，請靠左側直式裝訂，不需精裝）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身分證影本各1份，寄送至「403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10樓」，封面註明「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」收。

※ 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含個人自傳)、清晰的個人彩色半身近照 1 張、生活照片 2 張(以個人為主的照片)，請mail至 yogic.magic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，114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選拔。

※ 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

大 臺 中 好 人 好 事 代 表 推 薦 表 (第 3 頁)

自傳
(1千字內)